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6月8日关于 GOV/2010/28 号文件所载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的信函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0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地代表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和第 1835（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A.2 部分“库姆：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致总干事信函的全文。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079/2010

2010年6月4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阁下：

关于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2010年5月31日 GOV/2010/28 号文件），我想就该报告 A.2 部分“库姆：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提请您注意以下内容：

- 1- “保障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第 43 条对成员国应当提交原子能机构的资料作了规定，其内容为：

“向机构提供的各设施的设计资料，在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志，说明其一般特性、用途、额定容量和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所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平面布置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状、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有关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的设施特点的说明；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特别是关于营运者确定的材料结算区、流量测定及实物盘存程序的说明。”

- 2- 根据上述这一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制作了标准格式的“浓缩设施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和 28 日提交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提供了设计资料。

- 3- 根据“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第8条、第42条、第43条和第44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提供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的义务。
- 4- 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涉及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和建造时间表及最初目的的补充资料的要求显然超出了我国保障义务的范围。此外，无论是在“保障协定”还是在其“辅助安排”中均未预见到要求接触涉及设计和建造工作的公司。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该报告（GOV/2010/28号文件）第15段提出的要求超出了“保障协定”的范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原子能机构无权提出超出“保障协定”范围的任何问题。
- 5- 关于该报告第16段，我想提及以下内容：

作为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相关资料的要求（附文1）所作的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0年2月17日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附文2）。

根据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场址的完工进度和现状，在2009年10月28日提交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纳入了必要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也进行了相应的设计资料核实。因此，本来预期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会完全以事实为根据。但我们却十分震惊地看到该报告第16段载有如此毫无根据的观点。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